

二〇一三年二月十五至十七日國際華語特會信息綱目

總題：恢復基督在召會中作一切

第二篇信息

基督—那追測不盡的一位

讀經：弗三8

- 壹 基督是神永遠的、獨生的兒子，是神聖三一的第二者—約一1~2，18，太二八19。
- 貳 祂是自有永有的，並且在永遠裏與父和靈互相內在。
- 參 祂與父和靈，乃是獨一的神—約一1，羅九5，來一8。
- 肆 祂是創造者，（10，）萬有都是藉着祂造的，（約一3，西一16上，）在祂裏面得以維繫，（17，）並且將要歸與祂這承受萬有者作產業。（16下，來一2，羅十一34~36。）
- 伍 在時間裏祂藉着成為肉體成了一個人，就是一個兼有神性和人性作祂性情的神人—約一1，14，來二14。
- 陸 祂是一切受造之物的首生者—西一15下。
- 柒 祂是神榮耀的光輝，是神本質的印像—來一3上。
- 捌 祂是神的具體化身—西二9。
- 玖 祂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—一15上。
- 拾 祂在祂的人性裏活在地上，彰顯神達三十三年半之久—祂是神顯現於肉體—提前三16。
- 拾壹 祂是神忠信的見證人—啓一5。
- 拾貳 祂是神的帳幕，作神在人間可移動的居所—約一14。
- 拾參 祂是神的殿，作神在地上建立起來的居所—二19~21。
- 拾肆 祂是世界的光—八12。
- 拾伍 祂經過包羅萬有的死，藉此祂釘死撒但—古蛇（三14，來二14）—罪、（羅八3，約一29、）世界、（十二31、）墮落的人同他的肉體、（羅六6，加二20、）舊造（由墮落的舊人所代表）、以及律法及其規條，（羅十4，西二14，弗二15，）為着完成神永遠的救贖，（來九12，）並從祂人性的外殼釋放祂神聖的生命，好分賜到信祂的人裏面。（約十二24，三15。）
- 拾陸 祂從死人中復活，（太二八6~7，林前十五45下，）藉着祂的復活祂在祂的人性裏標出為神的長子，（羅一4，八29，徒十三33，）成了賜生命的靈，（林前十五45下，）並且以祂復活的生命，重生所有神在創立世界以前所揀選的人。（彼前一2~3，弗一4。）
- 拾柒 祂升到天上，並且在祂的升天裏得冠冕並登寶座，作：
- 一 萬人並萬有的主，管理全宇宙—徒十36。
  - 二 基督—神的受膏者—以完成神的經綸—二36。

- 三 地上君王的元首，（啓一5，）安排世界局勢和神所揀選之人的環境，使他們能蒙祂拯救；祂乃是所有信祂之人所接受作他們一切的救主—徒五31。
- 四 召會的頭，照顧那作祂身體的召會—弗一22~23，五29~30。
- 五 在天上神面前的辯護者，照料祂肢體一切的案件及需要，（約壹二1，）並且由祂的靈實化爲在祂肢體裏面的保惠師。（約十四16~20。）
- 六 屬天的執事，將天供應到祂的信徒裏面，使他們成爲屬天的國民—來八2，腓三20。
- 七 諸天裏尊大的大祭司，照顧祂信徒的需要，並爲他們代求，且拯救他們到底—來四14~15，七25~27。
- 八 新約的中保，以執行這新約；這新約由祂藉着祂的死遺贈給祂的信徒—八6，九15。
- 九 更美之約的保證，以作其擔保—七22。
- 拾捌 祂是神羣羊的牧人，是使他們從猶太教出來的門，以及使他們得餵養的草場—約十11，14，16，9。
- 拾玖 祂是復活、生命、道路和實際—十一25，十四6。
- 貳拾 祂是娶新婦的新郎—三29上。
- 貳壹 祂是神的能力，以及從神給祂信徒的智慧：公義、聖別和救贖—林前一24，30。
- 貳貳 祂是逾越節，使信徒通過神的審判—五7。
- 貳參 祂是靈食和流出活水的靈磐石，給神的子民享受—十3~4，約六35，四10，14。
- 貳肆 祂是身體（林前十二12）和身體—新人—的一切肢體。（西三10~11。）
- 貳伍 祂是初熟的果子，第二個人，和末後的亞當—林前十五20，23，47，45。
- 貳陸 祂是從死人中復活的首生者，作身體的頭—西一18。
- 貳柒 祂是神所分給眾聖徒的分—十二節。
- 貳捌 祂是所賜給神子民一切正面事物的實體（實際）—二16~17。
- 貳玖 祂是祂信徒的生命，以及他們所活並顯大的一位—三4，腓一20~21。
- 參拾 祂是羔羊，完成神的救贖，也是獅子，爲神的國爭戰—啓五5~6。
- 參壹 祂是揭開這世代祕密之印者—五節。
- 參貳 祂是信徒榮耀的盼望—西一27。
- 參參 祂是晨星，在祂回到地上之前要向祂的得勝者顯現—啓二28。
- 參肆 祂是公義的日頭，其翅膀有醫治之能，要向世人顯現—瑪四2。
- 參伍 祂分賜到祂聖徒裏面的豐富是追測不盡的—弗三8。

### **叁陸 祂是救主，要回來：**

- 一 將祂的信徒改變形狀—腓三21。
- 二 審判祂的信徒，將那些該得着國度及其享受為一千年賞賜的人，與那些在國度時代該受懲治而失去國度為賞賜的人，分別出來—林後五10。
- 三 在千年國時代裏娶祂的得勝者作祂的新婦—啓十九7。
- 四 打敗敵基督和他的軍隊—19~21節。
- 五 被猶太遺民所接受—亞十二10，羅十一26。
- 六 在祂榮耀的寶座上（太二五31）審判萬民—活人。（徒十42。）

### **叁柒 祂要作王，同祂的得勝者轄管這地—啓二十四，6。**

### **叁捌 祂要在祂白色的大寶座上（11~12）審判所有的死人。（徒十42。）**

### **叁玖 在新耶路撒冷裏，（啓二一1~二二5，）祂將要：**

- 一 作神所救贖之人—祂妻子—在永世裏的丈夫—二一2。
- 二 與神同作城的殿—22節。
- 三 作城的燈，有神在祂裏面作光—23節。
- 四 作在寶座上的羔羊神，管理新天新地—二二1。
- 五 作生命樹滋養整個新耶路撒冷—2節。